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除字第55號

聲 請 人 五星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盧菊園

代 理 人 謝福宣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1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並已公告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司法院全球資訊網，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因不具法人人格，若欲開立支票存款帳戶，須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負責人名義申請，但該委員會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亦經財政部金融局於85年12月9日、88年8月27日分別以台融局(一)字第85363776號、第88743470號函解釋在案。又公示催告後，不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所生失權效果，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故公示催告裁定之全部內容必須記載正確，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是查，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固經聲請人第十三屆主任委員謝福宣聲請本院於110年8月31日以110年度催字第213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下稱系爭公示催告裁定)，並於110年9月23日依聲請登載法院網站公告屆滿3個月。惟在本院為系爭公示催告裁定前，聲請人所屬五星一品社區已於110年8月15日召開第十四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選出盧

01 菊園與其他人為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盧菊園並經選任為
02 主任委員。盧菊園並於110年8月25日以聲請人之主任委員之
03 地位，向桃園市政府申報「變更主任委員」及相關事宜，桃
04 園市桃園區公所並以110年8月26日函覆同意備查函在案等
05 情，有相關申備資料及同意備查文件附卷可憑，是可認至少
06 自110年8月25日起，聲請人之主任委員(即其合法之法定代
07 理人)已變更為盧菊園，然聲請人未察，未向本院陳報變
08 更，仍以謝福宣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繼續代理該公示催告
09 之聲請案，本院110年度催字第213號案亦據以裁判，而未由
10 當時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盧菊園代理，顯有未洽，揆諸前揭說
11 明，系爭公示催告裁定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是如附表所
12 示之支票既尚未經合法之公示催告程序，則聲請人聲請為除
13 權判決，自有未合，應予駁回。惟聲請人仍得依法重新踐行
14 公示催告程序，並將正確之裁定內容全文公告後，另聲請除
15 權判決，併此敘明。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19

支票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凱捷廣告 有限公司 張君年	彰化商業 銀行北桃 園分行	109年10月18日	46,000元	P N○○○○○○○○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